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按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实现“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本集团强烈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尊重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条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到这一权利。
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各缔约国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与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权利的重要性，以及互相合作，特别是在技术领域，在适当地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的情况下，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作出贡献的权利的重要性。
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条约》第四条充分、有效和无歧视的执行，对《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坚信，任何旨在全部或部分地阻碍这些不可剥夺权利的最充分行使的措施，都是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严重危害到缔约国在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并且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差距。
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也订明成员国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的权利，和在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合作和电力生产促进社会经济权利。为了确保这些目标的实现，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应当应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请求，给予它们援助，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技术和科技信息，以期实现最大的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应用到它们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之中。
5.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援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规划和利用核科技方面的重大和重要作用。本集团强调分享核知识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使它们能够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增强其科技能力，从而也对它们



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团又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核电和非电力应用领域的活动，对满足能源需求、改善人类健康(包括将核技术应用于癌症治疗)、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利用和优化产业流程作出重要贡献；这些活动，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都有助于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订的目标。

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应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 INFCIRC/267 中所载的商定指导原则，和按照原子能机构各个决策机构的决定，继续拟定和实施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手段。本集团重申，现行的用来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是健全和有效的，不应为实现上述目标再施加额外标准。

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及其前总干事 Mohamed ElBaradei 荣获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并重申，它很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完整性。本集团表示对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性有充分信心，强烈反对任何国家违反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企图以任何方式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政治化，也反对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施加任何压力或干扰，因为这样做可能损害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可信性。在这方面，本集团还表示反对任何缔约国违反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企图以任何方式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本集团重申，应充分尊重每个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不得损害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8.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识到，世界上所有各个区域为了能够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都需要多样化的能源组合，各缔约国可以采取不同方式来实现它们的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同时再次确认和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有主权权利按照本国的需求及其在《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其国家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

9.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的多边办法，包括根据有关国家的需求作出供应保证的提议，应充分考虑到围绕这些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上的复杂因素，通过广泛、整体、全面和透明的多边磋商和谈判予以实行。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的多边办法应具有经济可行性、可持续性、非歧视性、可预测性和透明性，在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可能的区域和多边论坛的主持下实施。本集团还强调，对于与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的多边办法有关的提议，任何决定都应在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参与下，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任何提议必须符合其规约，不得损害缔约国按照自己的决定，根据《条约》第四条发展完整的国家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在这方面，本集团特别强调，发达国家有义务充分尊重这一权利，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合法需求，以实现最广泛的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应用到它们的活动之中。

11.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利用核能对于促进总的进步，特别是帮助克服发达缔约国与发展中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所能作出的贡献。本集团坚信，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应给予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表示深为关切在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继续施加和(或)维持种种限制和制约，这是不符合《条约》的规定的。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为了满足其成员国对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需求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不应受制于与其规约不相容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因此，本集团强烈呼吁立即消除对和平利用核能施加的与《条约》的规定不相容的任何制约或限制。本集团认为，在缔约国之间遵照《条约》进行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应得到本着诚意的、无歧视的支持和实行。在促进缔约国之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转让方面，消除与《条约》规定相抵触的限制，将确保《条约》第四条得到充分执行。

1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不会基于核技术、设备或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其为和平目的的转让或利用，只是规定这种技术、设备和材料必须受到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保障监督。本集团坚信，通过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一个在其中运作的信任与合作框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此外，本集团还强调，开展合作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各地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是载入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核心目标。因此，本集团强烈鼓励所有缔约国在相互间和通过原子能机构，在核能的和平利用和应用上积极开展合作，包括进行国际技术合作。

1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扩散所引起的关切，最好是以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普遍性、全面和无歧视的协定来解决。本集团又强调，防扩散控制安排应具有透明性，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并且不应对发展中国家获得为了其继续发展而需要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限制。此外，这种安排必须毫无例外地贯彻执行一个条件，就是要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供应给非缔约国或同它们进行合作的条件之一。

1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深为关切某些非缔约国能够获得，特别是从一些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来发展核武器。本集团强烈要求毫无例外、不再拖延地按照《条约》的规定，实行完全、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和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向它们提供援助。

1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按照其法定义务，致力于实现促进和平应用核能方面技术合作的目标，作为其活动的三大支柱之一。为了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中所载关于和平目的的目标，原子能机构须在技术合作与其他活动之间保持平衡。本集团认为，所有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要确保技术合作方案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维持其稳定和

可持续性。在这方面，确保技术合作方案效益的最好办法，是严格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请求拟定方案和战略。

1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有必要加强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辐射安全防护系统，包括这些物质的安全运输。本集团重申，有必要加强与这类物质的运输安全和保安有关的现行国际条例。本集团重申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倾弃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的行为，同时呼吁各方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实施法规》，作为加强保护所有国家以免受到倾弃在其领土上的放射性废物之害的一种办法。

18. 本集团确认，核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本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与核安全有关的事情上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制定核安全标准。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基于它获授权的职能和长期积累的专门知识，必须保持它在这个领域的核心地位。本集团强调，任何可能在全球一级对核安全标准进行的审查，必须以包容各方、循序渐进和透明的方式，通过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在它们的指引和参与下，在原子能机构以内进行，并应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本集团还呼吁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11 年 9 月核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19. 本集团强调，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措施和倡议，决不能用作借口或杠杆来侵犯、拒绝或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20.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与非缔约国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合作的条件之一，是必须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和奉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和《条约》，贯彻执行不扩散。本集团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者特别设计或制备用来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新供应安排，应设定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规定要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以及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21. 在这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强烈呼吁，要求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且这种出口完全符合《条约》中特别是其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订的目标和宗旨，也符合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在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对运作中或建造中的和平核设施进行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是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及原子能机构条例的行为。在这方面，本集团确认，需要有一项全面的、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文书来禁止对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实施攻击或威胁攻击。此外，本集团强烈呼吁所有国家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对运作中或建造中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攻击。

2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某些单方面出于政治动机阻碍缔约国行使其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企图表示严重关切，并认为在

这方面，对保障监督的应用作出的解释不应被用作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本集团认为，第三条规定，每个无核武器国家要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并且同样明确地订明，保障监督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2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强调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和坚持保障监督保密原则的重大意义的同时，还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责任。由于原子能机构是唯一一个收到关于成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信息的组织，并且鉴于曾经发生这种信息被泄露的不当事件，所以本集团强调，这种信息的保密应受到充分尊重，保护这种信息的制度需要大大加强。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未经原子能机构授权的任何一方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信息。

2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定在 2020 年的条约审议进程中，提出为了确保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受到充分保护而需要采取的措施的提议。